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鄧喬瀨

代 理 人 林唐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惟不成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358,48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於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日前5年內並無從事營業活

01 動等語（見調解卷第25頁），而其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  
02 清冊所示（見調解卷第35、36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  
03 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  
04 5年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05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6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7 第400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1  
08 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67頁），業經本院  
09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0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1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2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債務總額為2,358,480元（見調解卷第11頁），然依債權人  
16 之陳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機構債權  
17 人之債權合計對外債權總額4,287,671元，並提供分180期、  
18 零利率，每期清償8,000元之還款方案（見調解卷第161、16  
19 5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據陳報債權。

20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1 1. 聲請人名下有1輛機車（109年8月出廠，聲請人陳報其現值  
22 約28,800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份（保單價值  
23 準備金65,084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份  
24 （保單價值準備金62,911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保單3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18,029元、24,462元、0  
26 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照、中華民國  
27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28 結果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1至  
29 24、47、129頁）。

30 2. 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  
31 請調解之日即113年11月8日回溯（約為111年11月至113年10

01 月)。聲請人稱其於111年11月至113年2月期間從事臨時工  
02 工作，平均月薪3萬元；113年迄今均任職懷恩生命紀念館，  
03 每月薪資36,000元等語，有其111年至113年國稅局綜合所得  
0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05 資料表可憑（見調解卷第45、46、49、51、52頁；本院卷第  
06 37頁），堪信為真實，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  
07 為768,000元（3萬元×16月+36,000元×8月）。聲請人目前  
08 收入則為每月薪資36,000元，加計自113年12月起每月領取  
09 租金補助5,600元（見調解卷第133、135頁），合計41,600  
10 元（36,000元+5,600元）

1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2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9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20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21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22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23 文。
- 24 2.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按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1.2倍計算，即111年間為18,337元，112年、113年為19,172  
26 元，114年為20,122元，與前開規定相符，尚屬合理。
- 27 3. 又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111年間每月支出9,169  
28 元、112年至113年每月支出9,586元，目前則為10,061元等  
29 語（見調解卷第26頁；本院卷第14頁）。審酌其子女現年約  
30 7歲（000年0月生，見調解卷第18頁），且其名下並無財  
31 產，雖113年度有所得1,553元（見調解卷第121、127；本院

01 卷第33頁)，然依其年齡尚不足維持生活，應有受撫養之必  
02 要，而聲請人所提列之數額為按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3 1.2倍計算，且已與前配偶分擔扶養義務後之數額，合於上  
04 開規定，尚屬合理。

05 4. 聲請人另主張扶養父親、母親，111年間每月支出各6,714  
06 元、5,004元、112年至113年每月各支出7,085元、5,422  
07 元，目前每月各支出7,421元、5,897元等語（見調解卷第26  
08 頁；本院卷第14頁）。審酌其父親、母親各年約72、71歲  
09 （42年4月及00年0月生，見調解卷第17頁），且於111至113  
10 年財產、所得均不足以維持生活所需（見調解卷117、119、  
11 123至126頁；本院卷第41至47頁），且其等年齡已達勞動退  
12 休年齡65歲，堪信其應有受撫養之必要，而聲請人所提列扶  
13 養父母之支出數額，為按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4 計算，且已扣除父母親分別領取之國年金、老人津貼，再與  
15 1名手足分擔扶養義務後之數額，合於上開規定，尚屬合  
16 理。

17 5. 是以，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數額應為986,278元【計算  
18 式： $(18,337元 + 9,169元 + 6,714元 + 5,004元) \times 2個月 + 1$   
19  $9,172元 + 9,586 + 7,085 + 5,422元) \times 22月 = 410,376元$ 】；  
20 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為43,501元（ $20,122元 + 10,061 + 7,42$   
21  $1 + 5,897元 = 43,501元$ ）。

22 (六)小結：

23 聲請人名下有1輛機車及5份保單，如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  
24 出後，其每月並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為： $41,600元$   
25  $- 43,501 = -1,901元$ ），而其上開財產之價值合計不足20  
26 萬元，縱予以變價，僅足支應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提供每期  
27 清償8,000元之還款方案約2年（ $200,000元 \div 8,000元 \div 12$   
28 月），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29 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  
30 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2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03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5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尤凱玟